

收文編號：1090007155

議案編號：1090824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7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診所低利銀行貸款優惠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91665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略以，要求政府針對此次疫情醫院診所等貸款紓困問題提出相關之低利銀行貸款優惠專案，以緩減醫院診所經營壓力一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100306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決議（三十六）辦理。
- 二、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嗣後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本部依前揭法規亦訂有「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嗣後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合先敘明。

三、本部依上開規定及大院審查意見，開辦之銀行貸款專案內容如下：

（一）員工薪資貸款：由政府給予十成信用保證，並明定低利銀行專案貸款利率上限，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現為 1.845%），且全額補貼其員工薪資貸款利息（額度最高 2,000 萬元），期間最長 1 年。

（二）短期週轉金貸款：由政府給予八至九成信用保證，並明定補貼貸款利率上限，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現為 1.845%），且補貼其短期週轉金貸款利息（額度最高 500 萬元），期間最長 1 年。

四、未查目前信貸市場免供擔保之信用貸款年利率為 3%-15% 不等，本部除提供低利貸款外（目前年利率為 1.845%），並提供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可望有效緩減醫院診所經營壓力。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許委員智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行政院、財政部、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